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連程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5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陳述：

1.原告於111年10月6日起向被告承租廠牌型號馬自達CX-5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每月租金2萬4000元（不含5%稅），租期至114年10月5日屆止，雙方於114年10月20日完成系爭車輛驗收及點交返還手續，依系爭租約第1項D欄之約定，被告應返還原告保證金18萬元。

2.系爭租約並未記載純租3年6萬公里之約定，又被告當時並未提出報價單，被告雖在系爭租約第2條D項載有每個月提供1667公里維修保用之規定，但這並非每月限駛里程數之約定。往例承租都是3年9萬公里，當時被告通知已超過3年6萬公里，原告即去函表示意思表示錯誤。又因114年10月5日租約到期日為星期六，所以雙方改於114年10月7日點收，但因被告拒絕協商承認3年9萬公里里程約定，原告於114年10月8日發函希望被告7日內出面協商，並請求返還保證金，且聲明車輛留置期間，原告不負任何保管維護責任，因被告拒絕出面協商，原告才通知被告10月20日點交，故遲延點交非原告之責，被告請求遲延交車租金1萬2600元，並無理由。

3.綜上述，依民法第264條、第233條之規定，請求原告返還18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陳述：

1.原告於111年9月22日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每月租金2萬,5,200元（含稅），租期111年10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。系爭租約期滿後，原告未依約主動返還系爭車輛，經被告通知後，被告最終於114年10月20日始配合還車，依系爭租約第1條C項a款約定，原告應給付逾期還車之租金計1萬2,600元（25,200÷30×15天）。

2.又依系爭租約第2條D項約定，於租期中被告每月提供保用總里程數1,667公里（3年60,012公里），於期滿或中途解約時，如使用里程數超過保用總里程，超過每公里加收4元，本件原告還車時里程數為89,228公里，超里程費共計11萬6,864元〔（89,228-60,012）×4元＝116,864元〕。

3.綜上計算，原告應給付系爭車輛逾期租金12,600元、超里程費用116,864元，合計129,464元，依約由履約保證金18

萬元扣抵後，被告僅須返還剩餘之保證金5萬536元（18萬元-1萬2,600元-11萬6,864元）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於111年10月6日起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兩造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每月租金2萬5,200元（含稅），租期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，被告提供每月1,667公里（3年60,012公里）維修保用，於期滿或中途解約時，如使用里程超過保用總里程，超過部分每公里加收4元；系爭租約期滿後，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始配合還車，原告還車時系爭車輛里程數為89,228公里等情，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正。被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1條C項a款、第2條D項約定，原告應給付逾期還車之租金1萬2,600元（25,200÷30×15天），及超里程費11萬6,864元【（89,228-60,012）×4元＝116,864元】，應屬有據。

㈡原告雖主張延於114年10月20日始還車，係因被告對於里程限制約定不進行協商，才遲至114年10月20日返還點交等語，惟查系爭租約第1條C項a款已明確約定「…出租人提供每月1,667公里維修保用，…於期滿或中途解約時，如使用里程超過保用總里程，超過部分每公里加收4元。」，原告主張意思表示內容錯誤，並於114年1月21日以大溪僑愛郵局第7號存證信函撤銷（或解除）系爭租約云云，委無可採。又縱兩造對於每月保用里程數之約定有爭議須進行協商，然此乃原告是否須給付超里程費之爭議，難認原告可據此主張合法留置系爭車輛之理由。是被告辯稱原告應給付114年10月5日至20日期間使用系爭車輛之租金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共1萬2600元（25200÷30×15天），核有理由。

㈢就超里程費部分，原告雖主張之前向被告租車之保用里數均為3年9萬公里云云，然系爭租約已明文約定以累計之方式計算保用里程數，如期滿超過，就超過部分按每公里4元加收費用，並經原告審閱後簽訂，被告收取超里程費用共計11萬6864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繳納之履約保證金18萬元，扣抵原告應給付之逾期租金1萬2,600元、超里程費用11萬6864元後，原告得請求返還之保證金為5萬536元（18萬元-1萬2600元-11萬6864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證金5萬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另原告於115年8月25日提出之聲請狀、115年8月28日提出之民事準備書狀，係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非本院所得審酌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